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涉案的金额：本案涉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供能款 7,186,295.91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反诉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179,754.42 元，对该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39,710.24 元，生效判决被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后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01 民终 1024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9）鲁 0112 民初 6186 号。

山东派思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拖欠的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 8,487,933.41 元、违约金 1,134,417.85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 1% 计算）。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诉讼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 20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该案件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号）。

2、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 0112 民初 618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拖欠的供能款（含蒸汽供能款、最低蒸汽负荷补偿款、电力供能款，扣除水电费、已支付供能款及力诺集团代充燃气费和力诺集团移交工业盐及天然气费用）共计 7,186,295.91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供能款 7186295.9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

2、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753,46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927,78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996,91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824,75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646,904 元（48,689 元+195,615 元+402,6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 394,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5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上分段计算的违约金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

3、驳回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54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606 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941 元；反诉费 21,299 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细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派思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派思公司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2）一、二审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派思公司承担。

2020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1 民终 10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7,547 元，由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179,754.42 元，对该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39,710.24 元，生效判决被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后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2020）鲁 01 民终 1024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